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許峻豪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75
電子信箱：reno01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3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「近畿拿走痛顆粒NOHAREGEN GRANULE(衛署藥輸字第023535號)」(批號：681、5X2、4Y1及362)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3月24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「近畿拿走痛顆粒NOHAREGEN GRANULE(衛署藥輸字第023535號)」(批號：681、5X2、4Y1及362)因藥品未依照核准檢規檢測即放行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1、請儘速於文到3日內交付藥品運銷紀錄之EXCEL檔(運銷紀錄中有經銷商，則下游藥商或是最終端藥局、醫療機構資料需一併列出)至本署。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

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- 3、於106年4月28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台北市政府衛生局)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5月29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06年4月28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台北市政府衛生局)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優德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7-03-27
09:05:05
章